法院公告

董百顺:

本院受理原告贾斌雄诉被告董百顺租 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602 民初 965 号民事 判决书(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董百顺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向原告贾斌雄支付房屋租赁费 12000元;二、驳回原告贾斌雄其他的诉讼请 求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 钱给付义务,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50 元,由被 告董百顺负担)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鄂 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二楼一号窗口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杨建忠:

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潽金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与被执行人杨建忠国内非涉外仲裁裁 决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内 01 执 466 号限制消费令法律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 玉泉区笨笨姐食品加工店、宋爱英:

本院执行的申请人上海台享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玉泉区笨笨姐食品加 工店、宋爱英知识产权权属、侵权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1) 内 01 执 458 号限制消费令法律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谷鑫楠:

本院执行的申请人北京捷越联合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谷鑫楠国内非涉 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 执 522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 令、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法律文书,自发出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本院执行的申请人上海唯渡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韦宇军国内非涉外仲 裁裁决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 内 01 执 514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 产令、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法律文书。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杨文斌:

本院受理杨德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【案号:(2021)内 0121 民初 2803 号】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诉讼须知及开庭传 票。原告杨德华的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向 原告返还借款17万元。二、以2万元为基 数,按照月息二分从 2018 年 12 月 3 日开始 计算到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为 8200 元。 (已付2017年12月3日到2018年12月2 日12个月的利息)。三、以2万元为基数,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从 2020年8月20日开始计算到2021年6月8 日的利息为 2463 元 (2021 年 6 月 9 日至被 告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另行计算)。四、以15 万元为基数,按照月息二分从2019年10月 7日开始计算到 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为 31200元。(已付2019年6月7日到2019年 10月6日四个月的利息)。五、以15万元为 基数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四倍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开始计算暂定到 2021年6月8日的利息为18542元(2021年 6月9日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另行计 算)。以上共计230405元。六、诉讼费由被告 承担,保全费也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

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周海磊.

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强与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 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 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 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 (2021)内 0521 民初 5738 号裁定书。原告王 志强的诉讼请求:1、要求被告给付原告 162000 块砖, 价款 45350 元; 2 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,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。 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 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贾文利、乔凤琴:

本院受理原告李军飞与被告贾文利、乔 凤琴、李再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内 0602 民 初 1079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被 告贾文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李军 飞借款本金 1140000 元;二、被告乔凤琴对上 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被告乔凤琴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, 有权向债务人贾文利 追偿;三、驳回原告李军飞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5059.7 元,由 被告贾文利、乔凤琴负担)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二楼2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侯威:

本院受理原告张全在与被告侯威追索 劳动报酬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5 民初 532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邵忠科:

本院受理原告王维与被告邵忠科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 内 0105 民初 733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本院受理原告殷彦成与被告张旭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 内 0105 民初 7395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赛罕区诺民胡德饭店:

本院受理原告吴长亮诉被告斯钦达来、 赛罕区诺民胡德饭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 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5 民初 5286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 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葛华、李小金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荣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葛华、李小金追偿权 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(2021)内 0105 民初 4551 号案件的民 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燕诉被告王和平离 婚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 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刘殿臣:

本院受理原告马凤连诉被告刘殿臣抚 养费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 15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杨永旺:

本院受理原告李霁宸与被告杨永旺租 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(诉讼请求:1、请求新城区人民法院依 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树木赔偿款 132930 元。2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)、开庭传票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通知书、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 (裁定如 下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、30 日内,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 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张喜飞木地板经销 店与被告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(诉讼请求:1.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 欠的供货款 71037 元:2.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 讼费用)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诉讼风险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及民事裁定书 (裁定如下: 本案转为普通程 序)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的 15 日、30 日内、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 五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本院在执行王玉珍申请郝敬民间借贷

纠纷一案,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,现公告向你送达(2015)临执字第2277号 执行裁定书(续行查封裁定)。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。 逾期则视为送达.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张文忠、杨子莲:

本院在执行贾利申请张文忠、杨子莲民 间接待纠纷一案,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,现公告向你们送达(2021)内 0802 执 1676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(以物抵债裁 定)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上述法律文书。逾期则视为送达,送达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王敏(曾用名王平):

本院在执行马俊琪与王敏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 现公告向你送达(2021)内 0802 执恢 788 号 之一执行裁定书(拍卖裁定)、确定财产处置 参考价通知书、现场勘验财产到场通知书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 述法律文书。逾期则视为送达,送达后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霍利君:

本院在执行巴彦淖尔市河瑞农业生产 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与霍利君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,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 公告向你送达(2021)内 0802 执 2084 号执行 裁定书(拍卖裁定)、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 知书、现场勘验财产到场通知书。自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 书。逾期则视为送达,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朱景玉.

本院受理原告关叶兴与被告朱景玉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4171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:一、被告朱景玉 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关叶兴 借款本金 60000 元, 利息 72912 元【60000 元×2%×55 个月(2016年1月12日至2020 年 8 月 12 日)+60000 元×1.283%×9 个月 (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5月20 日)】,本息合计 132912 元;二、被告朱景玉 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关叶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,以未偿还本 金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958 元,公告 费 400 元,由被告朱景玉负担。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

冀柏诚:

本院受理谢娟娟与冀柏诚借款纠纷执行 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向你公告送达询价报 告书、(2021)内 0104 执恢 444 号执行裁定书 之一,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, 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,5日内书面对询价报告 提出异议并在异议期满之日起3日内履行义 务,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